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 条文精义与案例解析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dinar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Student Management Rules*

李华 赵建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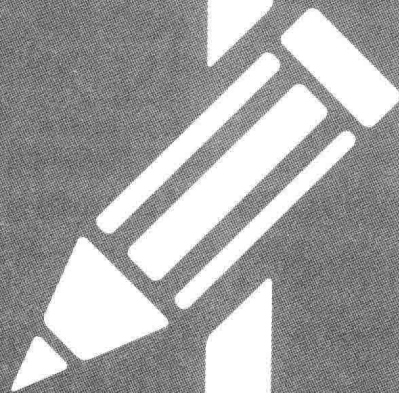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 条文精义与案例解析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dinar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Student Management Rules*

李华 赵建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条文精义与案例解析/李华, 赵建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96 - 5275 - 6

I. ①普… II. ①李… ②赵…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规定—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9915 号

组稿编辑: 曹 靖

责任编辑: 杨国强 张瑞军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雨 千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16

印 张: 17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5275 - 6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问题的实质是涉及高等学校与学生的权利及义务冲突与协调的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过程中，由于学生权利意识、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高等学校学生管理体制的严重行政化倾向，高等学校与学生因管理发生的冲突与纠纷日益增多，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学校管理的难点。因此，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必须走向法治化，必须用法治思维分析高等学校与学生的各种关系，必须用法治方式解决因管理而产生的冲突与纠纷。正如 2012 年教育部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强调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并指出：“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教育部制定的有关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并以令的形式颁布的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因此《规定》具有法律适用的效力，是分析和解决在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重要依据。因此，正确理解和适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规范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对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逐条理论阐释，方便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者以及高校学生有效理解并运用条文；对学生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理论热点、实践难点进行了梳理，帮助学生管理工作者和高校学生理性思考学生管理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对已经发生的个别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升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者和高校学生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分析及解决高等学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法律问题能力。因此，本书既可以成为广大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者理解和适用《学生管理规定》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以成为广大学生自觉遵守《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指导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6
第三条 【学校原则性义务】	9
第四条 【学生原则性义务】	21
第五条 【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	30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36
第六条 【学生的权利】	37
第七条 【学生的义务】	47
第三章 学籍管理	56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56
第八条 【新生入学条件】	57
第九条 【新生入学初审】	60
第十条 【入学资格的保留与取消】	61
第十一条 【新生复查】	62
第十二条 【学生学籍注册】	65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71
第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考核】	71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和体育课的考核】	74
第十五条 【学校关于课程、学分及学生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的规定】	78
第十六条 【学生辅修、选修专业】	79
第十七条 【学生社会活动】	80
第十八条 【学籍档案的管理与考试作弊的处理】	82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考勤】	86
第二十条 【诚信教育】	87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90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和学校专业调整】	90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条件】	99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程序】	102
第二十四条 【转学的公示、备案与监督】	103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106
第二十五条 【分阶段完成学业】	107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	109
第二十七条 【特殊休学】	110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待遇】	114
第二十九条 【复学】	115
第五节 退学	116
第三十条 【退学的情形】	116
第三十一条 【退学处理决定】	120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123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	123
第三十三条 【学生结业与肄业】	128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129
第三十四条 【证书的格式内容及变更】	130
第三十五条 【学历电子注册】	131
第三十六条 【主辅修制】	134
第三十七条 【违规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处理】	135
第三十八条 【证书的遗失】	138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139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维护秩序的义务】	139
第四十条 【学校的民主管理】	143
第四十一条 【学生维护校园秩序和自我权益保护的义务】	144
第四十二条 【学生的禁止性义务】	147
第四十三条 【学校内禁止宗教活动】	149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团体】	150
第四十五条 【学生课外活动】	153

第四十六条	【学生游行、示威等活动的限制】	155
第四十七条	【学生的网络行为】	157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住宿管理】	163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171
第四十九条	【学生表彰与奖励】	171
第五十条	【学生表彰与奖励的形式】	174
第五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一般性规定】	178
第五十二条	【开除学籍处分】	182
第五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	190
第五十四条	【处分的原则】	191
第五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的知情、陈述和申辩,送达】	199
第五十六条	【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202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解除】	203
第五十八条	【奖励与处分归档】	205
第六章	学生申诉	208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	208
第六十条	【学生向学校申诉】	210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申诉的复查】	212
第六十二条	【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219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处理】	220
第六十四条	【申诉期的效力】	221
第六十五条	【学生管理的监督】	223
第七章	附则	232
第六十六条	【其他类学生的管理】	232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	232
第六十八条	【时间效力问题】	23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34
附录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3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1

第一章 总则

总则就是总的原理和准则。本章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涉及问题的概括和总结，是高校学生管理基本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定了《规定》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高等学校和高等学校学生的原则性义务，对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具有规范作用和指导意义。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条是关于制定目的与立法根据的规定，^①凸显了对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的规范和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实现了二者的有机统一。

一、关于立法目的

《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教育部部门规章，其制定、修改和废止，也属于立法。



1. 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一般而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权是高等学校依法享有作用于学生并体现于高校内部行政事务、学籍事务和民事事务上的管理权。它是由高校对学生的行政管理权、自治管理权和民事管理权三种不同法律性质的“权”组合成的集体概念，如图 1-1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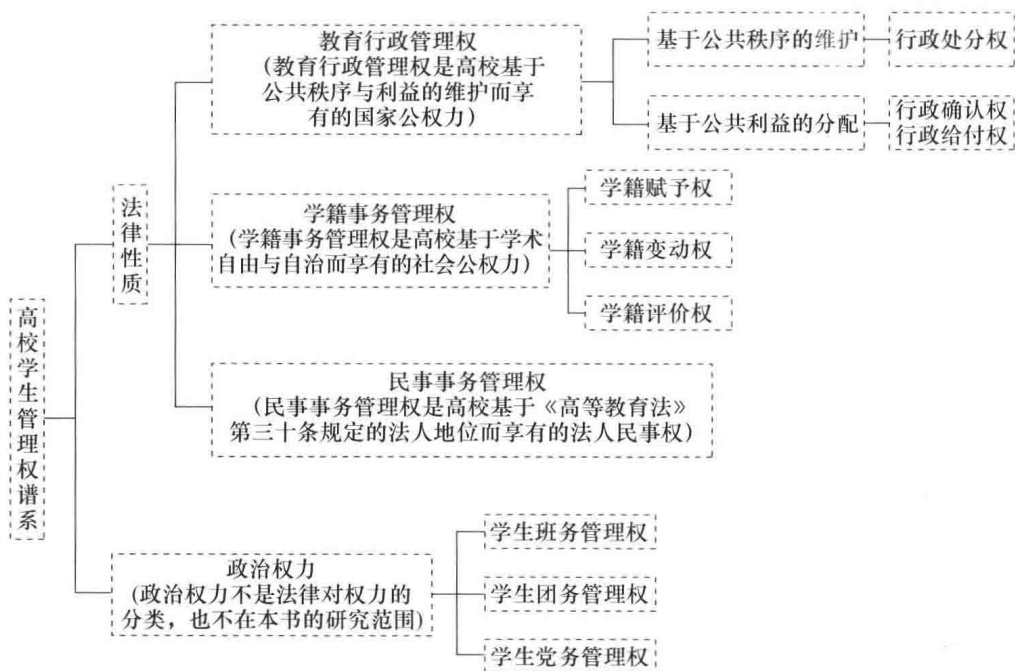


图 1-1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权谱系

行政管理权本质上是国家行政管理权在高等学校内部的延伸，表现为高等学校可以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这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决定的。自治管理权本质上归属于社会公权力，是基于学术自由下的大学生自治权的体现，表现为高等学校可以对学生实施相应的学籍处理。民事管理权是在教育体制改革过程中高等学校被赋予法人地位所表现的民事权利。高校学生管理权的性质决定了高校在行使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与学生形成的法律关系具有三重性和不平等性。“学校处于优位、学生处于劣位”、“学校处于上位、学生处于下

^① 李华：《法治视野中高校学生管理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位”的不平等关系，极易导致高校滥用高校学生管理权，假借教育行政权、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之名，对学生实施不当的管理行为而侵害学生的权益。因此，修订后的《规定》开宗明义指出，高校学生管理规定首要的目的是约束高校学生管理权、规范高校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而不主要是规范和约束学生行为。《规定》作为教育部颁布的教育行政规章，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因此，从行政法理角度审视，规范约束教育公权力应该是《规定》主要的目的与任务。《规定》中约有 27 处直接明确了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2. 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高等学校是国家实现高等教育、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主要场所。因此，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对保障高等教育顺利进行和保障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权的实现有着重要的意义。为维护校园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定》第四章还以专章的形式对校园秩序的维护和管理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同时，《规定》通过第五章“学生奖励和处分”，赋予高等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权，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与生活秩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是学校和学生的共同义务。

3.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教育必须以人为本，以学生的权益保障和学生的健康发展为本，高等教育也应如此。当前，在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过程中，重学生义务轻学生权利、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比较突出，对学生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的保障力度不足，在对违法、违规和违纪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时或者在对生学籍进行相关学籍处理时，往往强调处理结果而忽视学生在处理过程中所享有的知情权、陈述权和诉愿权等合法权益。因此，《规定》在本次修订强调要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为立法目的，并重点通过两个方面实现：

第一，加强对学生程序权利的保障。《规定》第六条明确了学生在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享有的具体实体权利，同时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等条文明确规定学生在学生管理过程中享有的参与权、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程序性权利，努力实现保障学生实体权利与保障学生程序权利相统一。

第二，《规定》通过直接设定高等学校在学生管理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相应义



务,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如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第四十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第四十五条规定“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4.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德、智、体、美是评价教育全面发展的主要内容。德主要表现为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道德品质,政治观念和思想方法等。智主要表现为学生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体主要表现为学生的体力和体质。美主要体现为学生学习美、创造美的能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指出:“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高等教育法》第四条规定“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定》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立法的根本目的,并通过相关条文予以体现,是对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贯彻与落实。如《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与学生体育成绩的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二、关于制定依据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是《规定》制定的法律依据。

教育法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的教育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规范我国教育工作、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基本法。《教育法》的颁布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制度,维护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加速教育法制建设,提供了基本法律保障。

高等教育法是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



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的高等教育的基本法律。高等教育法是教育法的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理，对所有高等教育和管理行为，如果高等教育法有规定的适用高等教育法，如果高等教育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教育法。

“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教育规定的其他基本法律；这里的“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制订的有关教育的行政法规。《规定》作为教育部制定的部门规章，是对宪法、法律、法规关于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落实。因此，《规定》不能与宪法、法律、法规相冲突。

◆热点问题：如何理解“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关系

疑问：如何理解“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关系？

分析：“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是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学校可以基于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维护，根据《规定》制定相关校纪校规来对学生学籍行为、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根据《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学生也有义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遵守学校相关的校纪校规。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是学校的义务，是学生的权利。学校应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规范自己的管理行为，防止管理权滥用侵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应有效地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充分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正常实现、人身财产安全得到相应保障。当然，学生也可以用《规定》行使和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可以通过《规定》实现申诉权、诉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教育行政案件时，也可以用本《规定》作判决参考^①。因此，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既是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也是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权力（权利）与义务统一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目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本条是关于《规定》的适用对象与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关于适用对象

《规定》的适用对象是《规定》作为规章能够约束的法律主体。根据本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是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学校是管理主体，学生是管理对象。因此，在适用对象上，《规定》既作用于作为管理者的高等学校，也作用于作为管理对象的学生。

1. 规范作为管理主体的学校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既包括普通高等学校，也包括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应依据《规定》行使对学生的管理权，实施对学生的行政管理、自治管理和民事管理。高等学校在行使对学生的管理过程中，既可以依据《规定》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权、自治管理权和民事管理权，也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与义务，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实现。

2. 规范作为管理对象的学生行为

规范高校学生的行为是高校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规定》第四条明确学生的原则性义务，第七条对学生的义务进行具体的规定。学生在享有《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权利的基础上，应当按照《规定》承担自己相应的义务。学生违反《规定》则可能受到相关的学籍处理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关于调整内容

本规定所适用的管理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为维护公共秩序与公共利益而对行政事务进行的行政管理，为基于学术

自由和大学自治而对学籍事务进行的自治管理，为基于民事主体之间平等自愿而对民事事务进行的民事管理。行政管理主要体现于《规定》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校园秩序的维护管理，自治管理权主要体现于《规定》第三章所规定的学籍管理，民事管理主要体现于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寝室住宿管理。《规定》调整学校在行使行政管理权、自治管理权和民事管理权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学生权利审视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等学校学生权利谱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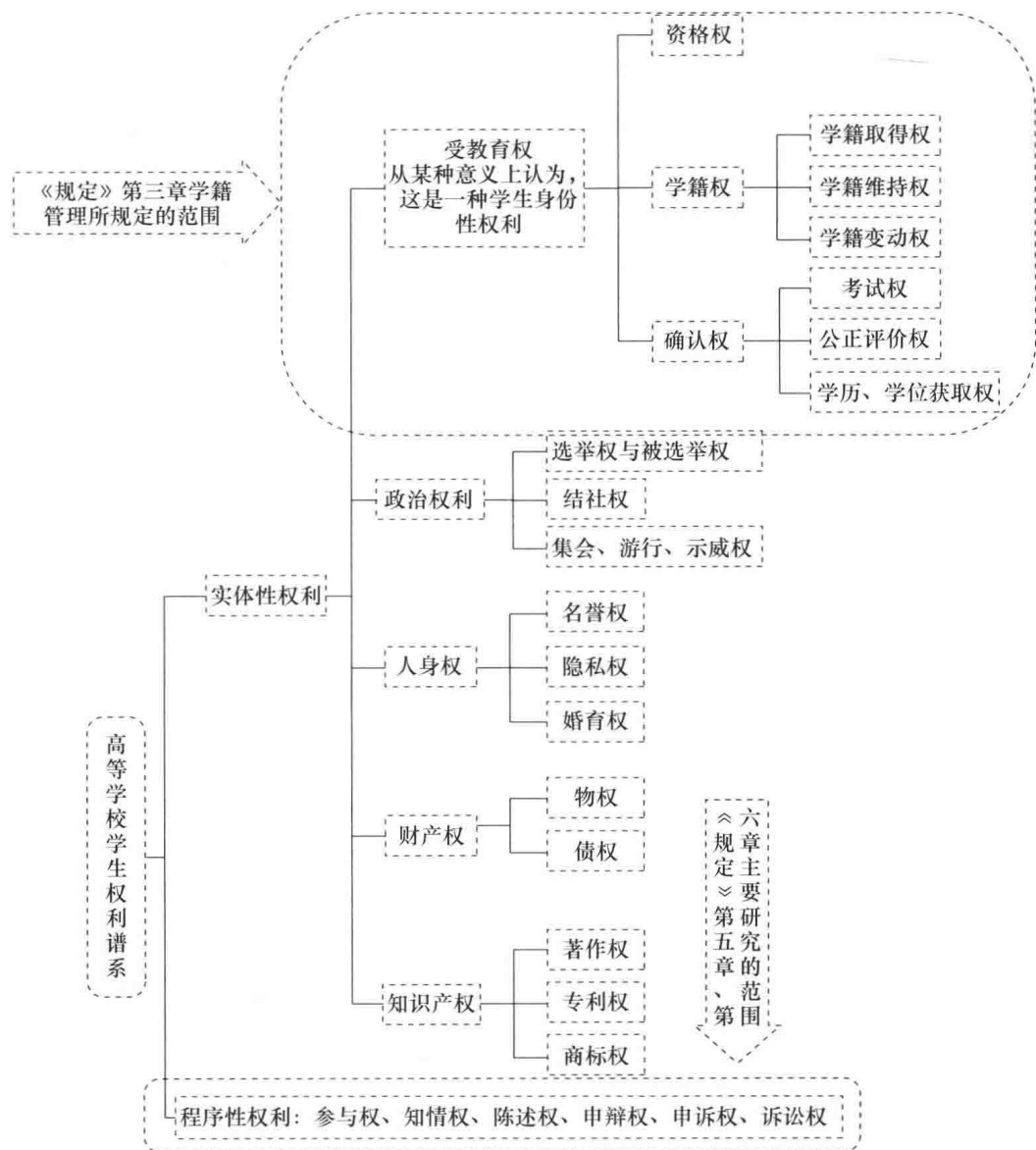


图 1-2 高等学校学生权利谱系



◆热点问题：《规定》是只“管理”学生还是要“管理”学校

疑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只“管理”学生还是要“管理”学校？

分析：1990年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现已失效）第四条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学生管理，是指对学生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是对高等学校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2005年教育部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删除了这一条。因此，从教育部立法层面上分析，1990年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所称的学生管理是对高等学校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重在对学生的约束，忽视了《规定》对学校的约束效力。2005年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则着重体现了《规定》既是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与指引，也是高等学校行使对学生管理权的规范与限制；既是高校行使办学自主权的法律保障，也是高校学生维护权利的法律保障，实现约束管理权力与保障学生权利相统一。这是法治社会中高等教育管理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民主法治进程推进在高等教育管理中的体现。2017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一条更加直接明确：《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规范学校对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这突出表现高校学生管理的两方面价值转向——从管理法向控权法转变的思路。

第一，行政法是约束行政权力的。《规定》作为高等学校管理学生的重要教育行政规章，其首要目的就是规范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行为，主要是约束学校自己的管理行为。“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是高等学校应该履行的基本职责与义务。

第二，行政法是保障行政对象的合法权益的。新修订的《规定》明确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是高校管理学生的根本目的之一和实施学生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凸显了学生的主人翁地位。“因为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是实现依法依规治校的根本要求，也是保障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直接体现”。^①《规定》不仅强调行政法的控权意蕴，在“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之前加上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还强调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修改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新修订的《规定》力在实现学生权利与学校权力的

^① 晋浩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让学生成为“主人翁”》，http://gaojiao.jyb.cn/gjsd/201702/t20170217_696114.html，2017年2月17日。



平衡。

因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既约束学校行为也约束学生行为，是“管理”学校管理行为的规范，是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规范。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在依法享有各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应当承担《规定》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三条 【学校原则性义务】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本条规定了学校在学生管理过程中的原则性义务。

一、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大学，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必须思考和回答的根本问题，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必须回答的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方向，是中国大学最鲜明的特色。《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因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就是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2.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由列宁推进到新的阶段，并由毛泽东、邓小平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加以中国化和发展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革命和解放、建设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远大目标迈进的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科学世界观的意识形态和科学世界观”；“是一个完备的和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①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旗帜和灵魂，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性质和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最根本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正确认识社会思想意识中的主流和支流，才能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看清本质、明确方向。《高等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因此，高等学校在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教育方针是国家或政党在一定历史阶段提出的有关教育工作的总方向和总指针，是教育基本政策的总概括。它是确定教育事业发展方向，指导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原则和行动纲领。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是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总方向和总指针。为谁服务，既是党的教育方针的核心内容，也是教育中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教育必须始终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向。党的十八大谋划出“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提出“两个百年”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教育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和使命。教育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不动摇。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是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根本落脚点。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推动社会建设作

^① 赵曜、王伟光等：《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问题》，中共中央学校出版社2001年版。